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722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債務人 麗磚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仙源

債務人 蔣秀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陸萬壹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

附記：
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
01 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2 111年度司促字第014722號附表

03 利息：

04

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許仙源、蔣秀梅、麗磚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02月27日起	至民國111年03月20日止	年息1.54%
			自民國111年03月21日起	至民國111年06月19日止	年息1.82%
			自民國111年06月20日起	至民國111年07月06日止	年息1.945%
			自民國111年07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75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0000000元	許仙源、蔣秀梅、麗磚企業有限公司	自民國111年03月28日起	至民國111年06月19日止	年息0.182%
			自民國111年06月20日起	至民國111年07月06日止	年息0.1945%
			自民國111年07月07日起	至民國111年09月27日止	年息0.3755%
			自民國111年09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751%